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所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不少於1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物業開發項目之銷售收入及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可能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杜波博士及張玉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安華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